**附件3：**

**职称申报专业范围参考**

安徽省工商联初、中级职评办职称评审专业范围

**1.建筑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**：从事建筑学、城市设计、建筑工程、建筑机械、给水排水工程（含水质监测等）、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、建筑电气（含建筑智能化）、风景园林、勘察、测绘、岩土工程、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、城镇燃气工程、工程造价、招标投标、工程监理、建筑防腐、白蚁防治、建筑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专业及相关专业规划设计、科研、施工、检测、工程管理、工程咨询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等。

**2.电力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：**从事电力工程专业中热能动力工程、水能动力工程、核电工程，风电、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，输配电及用电工程、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（含发电、变电、供用电、电力网、电气工程、电力工程技术），电力电子、电气设备安装、电气自动化等方面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。